

# 郑州市统计局文件

郑统〔2021〕6号

签发人：陈平山

## 郑州市统计局关于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郑州市统计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省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以下分别简称《意见》《办法》《规定》《实施意见》）和《中共郑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治统、依法统计，统计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郑州市统计局党组会议及各类业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相关内容作为会议的重要议程，贯彻落实《关于转发〈河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入学习贯彻统计法和中央有关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的通知〉的通知》。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已纳入全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

(二)强化组织领导，精准部署新时代统计法治工作。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郑州市统计局党组精准部署统计法治建设，按季度听取统计法治工作汇报，市县两级统计机构均成立以单位领导为组长的统计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会议研究统计法治工作，认真落实党组（扩大）会学法制度。

(三)提高统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水平。局党组围绕提升统计服务能力，研究提出加强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的意见，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及时研究出台《郑州市统计系统加强新时代高质量统计工作重要任务分工方案》，从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计制度、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加强统计监督、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增强统计工作整体效能等六个方面细化推进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 二、对标对表，扎实推进国家统计督察整改

按照《国家统计局督察河南省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郑州市统计局梳理出五个方面 18 个问题清单，研究制定 41 条整改措施，已完成落实 37 项措施，其余 4 项涉及执法机构、人员和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建立等措施正在推进落实中。根据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情况，市纪检监察机关对 3 名科级以上责任人给予问责处理。

## 三、筑牢制度基础，依法履行统计职责

（一）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统计局转发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郑统〔2019〕31 号），成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组，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统计执法信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二）建立健全分专业、分岗位数据质量责任制。市统计局出台《郑州市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数据评审与质量控制办法》《郑州市统计局贸易专业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及岗位责任》等制度，强化分专业责任意识，加强全过程数据质量管理，优化数据审核规则，突出审核重点，提高统计数据生产活动的科学性和主要统计指标的准确性。

（三）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先后印发《〈郑州市统计局落实“两个工作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州市统计局开展“两个工作规范”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关于建立郑州市统计局



基层统计工作联系点制度的通知》，强力推进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

#### 四、强化依法监督，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推动落实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制。在干部考核中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工作职责谁负责工作质量的原则，针对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中统计违法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给予 16 人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 20 人，对 13 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二）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认真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推进“跨专业”综合执法模式，提升统计执法质量。目前，全市持有国家统计执法资格人员有 43 人。2020 年，市统计局组织完成对新郑市、管城区、中牟县、惠济区共 123 家调查单位执法检查，对 13 家单位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 4 家单位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向社会公示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

（三）以案促改，提高统计执法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统计执法和行政指导案卷评查活动，梳理和防控统计违法风险，提高统计执法和行政指导工作水平。

（四）加强统计机构、统计人员队伍建设。推进完成市辖 6 区政府统计机构依法独立设置，严格落实省以下各级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双重管理制度，开发区、区县（市）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其人选动议需征得市统计局党组同意。



(五)加强日常统计监督。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处理情况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按季报告统计违法举报、统计执法查处情况。印发《郑州市全面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共修改文件1个,废止文件2个。

## 五、大力推进统计诚信建设

(一)健全制度机制,大力推进统计诚信建设。认真落实《郑州市统计局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郑统办[2020]16号),在统计信息外网设立统计失信人员信息公示专栏,建立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认定公示统计违法查处信息。策划并承办河南省统计系统“签承诺、亮信用”活动启动仪式,在全市1万余家“四上”企业中开展统计信用承诺工作。

(二)弘扬职业道德,加大统计业务培训。结合“出彩统计人”评选活动,弘扬真实可信、科学严谨、创新进取的统计价值观,推动统计职业道德建设。在市县两级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专题解读统计调查、统计咨询和统计监督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统计干部业务能力和水平。

## 六、加大普法宣传,强化法治社会建设

(一)完善机制,把普法教育贯穿于法治建设全过程。以建立和落实普法宣传工作机制为抓手,坚持“谁调查谁普法”“谁监管谁普法”,深入县(市)统计部门和调查单位,以统计行政指导、举办座谈会、发放普法宣传品等形式向1万余家“四上企业”进行法治宣传,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等法治



新发展理念，提升基层统计调查单位依法统计的意识。

(二)突出主题，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结合推进国家统计局督察整改、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颁布日等重要时间窗口，全年共举办5期法规知识专题培训班，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宪法》《民法典》《统计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和统计行政执法、指导工作规范。市统计局创作的《统计普法庆七一》节目入选市直机关工委“守初心、担使命、当先锋”庆祝建党99周年文艺作品系列展播，被河南统计微信公众号推送。在202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中，市统计局负责人公开发表署名文章、“12·4”国家宪法日广场集中宣传和送法下基层等系列活动都取得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2021年1月13日

---

郑州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